

纽约州 社区发展 整笔拨款计划灾后恢复行动计划

根据《2012 年住房和城市发展部拨款法案》(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Appropriations Act, 2012), 利用分配、共同申请、弃权和替代要求提供的补充性 CDBG 灾后恢复资金, 帮助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受资助者 (公法 112-55)

通过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社区规划与发展部长助理办公室

联邦公报摘要编号 FR-5628-N-01, 2012 年 4 月 16 日

纽约州州长 Andrew M. Cuomo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NYSHCR) 部长/首席执行官 Darryl C. Towns

编制人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社区重建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3 日

纽约州社区重建办公室
CDBG-DR 行动计划
灾难影响和需求评估

目录

	页码
1. 简介	1
2. 符合资格和不符合资格条件	2
a. 符合资格	2
b. 不符合资格	3
3. 拟议的资金使用	3
a. 公共基础设施 FEMA 配套	3
b. 公共基础设施非 FEMA 配套	4
c. 住房相关活动	6
d. 经济发展	7
4. 州和地方一般计划行政管理	9
5. 优先排序 CDBG-DR 资金的需求评估和依据	10
6. 至今 OCR 风暴活动响应	11
7. 促进施工方法	12
8. 提供适当的、防洪住房	12
9. 分配方法	13
10. 资格条件	13
11. 拟议的资金分配	14
12. 进一步资格条件	14
13. 联邦指定的有资格获得援助的地区	15
14. 公共基础设施影响	16
15. 住房影响	16
16. 经济影响	17
17. 拟议的灾后恢复计划的制定	18
18. 灾后恢复计划修正案	18
19. 纽约州公民参与	19
a. 绩效听证会	20
b. 投诉程序	21
20. 分配和计划交付概述	22
21. 项目区	22
22. 避免和缓解欺诈、滥用和管理不当 的发生	22
23. 意见	29
24. OCR 联系信息	30

简介:

在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以及 2011 年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其他灾难过后，国会拨付了联邦财年 2011-2012 (FY 11-12) 预算资金用于 CDBG 救灾 (CDBG-DR) 计划。2011 年 11 月 18 日颁布的公法 112-55 的第 239 节，以及通过社区发展整笔拨款 (CDBG) 计划拨付的 4 亿美元，用于：

...必要的支出，提供给根据《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Robert T. Stafford Disaster Relief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Act, 美国法典 (U.S.C.) 第 42 卷第 5121 节及以下）在 2011 年宣布的重灾造成的受灾最严重地区，用于《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Title I of the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of 1974, 公法 93-383）授权的有关救灾、长期恢复、基础设施和住房复原以及经济振兴的活动：前提是，这些资金由部长自行决定，直接拨给本州或一般地方政府单位：...

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先考虑了保险、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援助和小企业管理局 (SBA) 灾难贷款的数据，之后估算了基础设施的总未满足需求，以及在受灾最重县仍待解决的企业、基础设施和住房严重损坏的未满足需求，再分配了这些资金。根据这些评估，纽约州将收到 93,213,963 美元来协助社区在洪灾后恢复。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NYS HCR) 将通过其社区重建办公室 (OCR) 监督 71,654,116 美元中至少 80% 的资金是否承诺用于布鲁姆（尤宁镇除外）、格林、斯科哈里和泰奥加县，并且可能会包括奥尔治县中已经接受直接灾难援助的地区以外的地区。除纽堡、米德尔敦和杰维斯港城市以及基里亚斯·乔尔和海兰福尔斯村庄之外的奥尔治县和布鲁姆县的尤宁镇将获得 93,213,963 美元中的其余 21,559,847 美元。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DBG-DR) 资金可用于因飓风艾琳和/或热带风暴李的影响而在 2011 年收到了总统灾难公告的各县中的救灾、长期恢复、基础设施和住房复原以及经济振兴。

纽约州必须发布灾后恢复行动计划，该计划描述了根据《2012 年住房和城市发展部拨款法案》对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受资助者的分配、共同申请、弃权 and 替代要求的规定，对 HUD CDBG-DR 资金的拟议使用。

该行动计划将描述：

- CDBG-DR 资金的拟议使用将如何满足长期恢复需求；
- 符合资格的受影响地区以及对这些地区的 CDBG-DR 资金的分配；
- 可使用 CDBG-DR 资金的活动；
- 用于制定行动计划的公民参与过程；以及
- 拨款管理标准。

该行动计划将由州和 OCR 用作对分配 71,654,116 美元的 CDBG-DR 资金的指南，以便满足未满足的住房、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需求。根据法律规定，在确定为布鲁姆、格林、斯科哈里、泰奥加和/或奥兰治县的受影响最严重的县中，必须至少支出 53,011,323 美元的州拨款。按照联邦公报通知 FR-5628-N-01 所述，这些资金的使用仅限于针对飓风艾琳（FEMA 灾难编号 4020）和热带风暴李（FEMA 灾难编号 4031）的恢复工作。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期间，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主要在纽约州的东部 38 个县造成了重大的洪灾和风暴破坏。根据 FEMA 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2 年 4 月 9 日，全州的总损失估计超过 8.23 亿美元。

符合资格和不符合资格条件：

CDBG-DR 资金必须用于与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造成的风暴破坏直接相关的短期和长期恢复活动。

符合资格：

HUD 灾难拨款的 CDBG-DR 资金可以用于符合联邦规则汇编 (CFR) 第 24 篇 570.482 规定的州 CDBG 计划规定的符合资格的 CDBG 活动，或 HUD 已签发豁免的任何活动。援助可提供给 FEMA 已提供援助的或其他来源（包括 FEMA）无法资助或全额资助，但仍对恢复至关重要的符合资格的项目，或者提供给费用大大超过 FEMA 或其他来源可以资助的援助金额的活动。但是，此计划涵盖的任何拨款（公法 112-55）均应被审查是否符合美国法典第 42 卷 5155 规定的多重保险金指导准则，该准则明确禁止将资金用于 FEMA、小企业管理局 (SBA) 或其他联邦或州来源可补偿的，或者已提供资金的活动。资金可以作为任何其他联邦计划的配套要求、份额或供款，前提是所有活动均符合多重保险金指导准则。

➤ 协议前费用：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89(b) 的规定，州可以为其自己补偿其自己或子资助者在涵盖的灾难发生日期或之后产生的原本允许的费用。根据本通知获得直接分配的一般地方政府的任何单位均须遵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200(h) 的规定，但可以补偿其自己或子资助者在涵盖的灾难发生日期或之后产生的原本允许的费用。这可能包括追溯到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飓风艾琳（FEMA 4020）以及追溯到 2011 年 9 月 13 日的热带风暴李（FEMA 4031）的协议前费用。

不符合资格：

➤ 不符合资格的活动列表

- 一般政府开支
- 政治活动
- 运营和维护
- 收入付款
- 购买设备（但有若干项例外；即作为符合资格的经济发展活动、公共服务活动、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一部分购买，或作为公共设施项目的重要部分购买。）
 - 购买任何设备将需要与 OCR 进行一对一咨询，以确定是否符合资格。
- 提供给在过去接受了 FEMA 援助，且未保持所需的洪灾保险的企业主或房产业主的任何援助。
- 针对未来灾难的准备活动，除了设施受到严重破坏且重建包括减灾工作的情况。

拟议的资金使用：

A. 公共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FEMA 项目的配套

- HUD 灾难拨款提供的 CDBG-DR 资金可用于 FEMA 资助的基础设施项目的最多 25% 的必需本地配套。
- 此计划涵盖的任何拨款（公法 112-55）均应被审查是否符合美国法典第 42 卷 5155 规定的联邦多重保险金指导准则，该准则明确禁止将资金用于 FEMA、陆军工程兵团 (ACE) 或其他联邦或州来源或私人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付款）可补偿的，或者已提供资金的活动。
- 符合资格的基础设施活动可能会包括：

- 水/下水道处理设施，包括雨水管道
- 防洪减灾项目
- 街道和人行道
- 确定需要的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1. 活动分配

- a. 纽约州预计将为此类资金分配约 68,071,411 美元。但是，确切的分配将取决于符合资格的活动的总数以及为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批准的资金总额。

2. 符合资格的接受者

- a. 已被确定为有资格获得 FEMA 援助的县、市、镇或村政府

3. 临界标准条件

- a. 收到的 FEMA 承诺提供的拨款可用于符合 CDBG 资格的基础设施项目。
- b. 项目将满足 2011 年灾难公告 4020 和/或 4031 引起的严重未满足的基础设施需求。

4. 选择标准

- a. 已被确定为符合资格的 CDBG-DR 活动的项目可按照纽约州国土安全部州应急管理办公室与 OCR 协商确定的优先顺序来获得资助。

5. 优先选择：

- a. 位于五个优先县内的活动。纽约州已确定，CDBG-DR 资金的最有效使用将是在布鲁姆、特拉华、格林、斯科哈里和泰奥加等受灾最严重的县内分配 CDBG-DR 资金。
- b. 满足中低收入利益国家目标的活动。
- c. 在受灾最严重的受极高影响的地区中的活动。
- d. 针对较大影响的地区、但不一定满足中低收入利益的活动。

公共基础设施——非 FEMA

- 可为 FEMA 或其他来源无法资助但仍对恢复至关重要的项目提供援助。
- 也可为费用大大超过 FEMA 或其他来源可以资助的援助金额的活动提供援助。
- 此计划涵盖的任何拨款（公法 112-55）均应被审查是否符合美国法典第 42 卷 5155 规定的多重保险金指导准则，该准则明确禁止将资金用于 FEMA、其他联邦或州来源或私人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付款）可补偿的，或者已提供资金的活动。

- 资金可以作为任何其他联邦计划的配套要求、份额或供款，前提是所有活动均符合多重保险金指导准则。
- 符合资格的基础设施活动可能会包括：
 - 水/下水道处理设施，包括雨水管道
 - 防洪减灾项目
 - 街道和人行道
 - 确定需要的其他公共基础设施

2. 活动分配

- a. 目前，纽约州预计不会将 CDBG-DR 资金分配给此类别。但是，根据所确定的符合资格的活动和 FEMA 配套下承诺用于项目的总费用，可能会向此类别下的项目提供资金。确切的分配将取决于所确定的符合资格的活动的总数以及为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批准的资金总额。

3.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

- a. 已被确定为有资格获得 FEMA 援助的县、市、镇或村政府

4. 临界标准条件

- a. 符合资格的项目将满足 2011 年灾难公告 4020 和/或 4031 引起的严重未满足的基础设施需求。
- b. 拟议的项目必须是解决该需求的最佳替代选择。

5. 选择标准

- a. 对设施需求的紧急程度，对健康、安全或福利的威胁。
- b. 可用的当地、州或联邦资金不足或无法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获得。
- c. 使用额外的地方税或用户费用代替所请求的援助，将会给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造成不当负担。
- d. 该项目可以及时完成的可能性。

6. 选择优先级：

- a. 位于五个优先县内的活动。纽约州已确定，CDBG-DR 资金的最有效使用将是在布鲁姆、特拉华、格林、斯科哈里和泰奥加等受灾最严重的县内分配 CDBG-DR 资金。
- b. 满足中低收入利益国家目标的活动。

- c. 在受灾最严重的受极高影响的地区中的活动。
- d. 针对较大影响的地区、但不一定满足中低收入利益的活动。

B. 住房

为住房相关活动提供的资金

- HUD 灾难拨款提供的 CDBG-DR 资金可用作对 FEMA 或任何其他州或联邦来源资助的住房项目的必需配套。
- 援助也可以提供给 FEMA 或其他来源无法资助，但仍对恢复至关重要的符合资格的项目，或者提供给费用大大超过 FEMA 或其他来源可以资助的援助金额的活动。
- 资金可以作为任何其他联邦计划的配套要求、份额或供款，前提是所有活动均符合联邦多重保险金。
- 此计划涵盖的任何拨款（公法 112-55）均应被审查是否符合美国法典第 42 卷 5155 规定的多重保险金指导准则，该准则明确禁止将资金用于 FEMA、小企业管理局 (SBA) 或其他联邦或州来源或私人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付款）可补偿的，或者已提供资金的活动。符合资格的住房活动可能会包括：
 - 单户住房、房主自用住房和租赁住房，包括
 - 住房修复援助，以协助维修风暴造成的破坏
 - 新的住房建造，以协助更换毁坏的住房或因风暴造成的严重破坏而需要毁坏的住房
 - 为购房者提供的首付援助，以购买在风暴中丢失的替代住房；更换风暴期间损坏或毁坏的私人现场水井和化粪池系统
 - 援助仅限于收入不超过中位家庭收入的 120% 的家庭。
 - 多户住房、房主自用住房和租赁住房，包括
 - 住房修复援助，以协助维修风暴造成的破坏
 - 新的住房建造，以协助更换毁坏的住房或因风暴造成的严重破坏而需要毁坏的住房

- 更换风暴期间损坏或毁坏的私人现场水井和化粪池系统

1. 活动分配

- a. 目前，纽约州预计不会将 CDBG-DR 资金分配给此类别。但是，根据所确定的符合资格的活动和两个基础设施类别下承诺用于项目的总费用，可能会向住房项目提供资金。确切的分配将取决于所确定的符合资格的活动总数以及为所有其他符合资格的活动批准的资金总额。

2. 符合资格的接受者

- a. 已被确定为有资格获得 FEMA 个人援助并且可向符合资格的业主提供直接援助的县、市、镇或村政府。

3. 临界标准条件

- a. 项目将满足 2011 年灾难公告 4020 和/或 4031 引起的严重未满足的住房需求。
- b. 项目是解决该需求的最佳替代选择。
- c. 房产业主已向 FEMA 请求 FEMA 援助并索取有关资金状况的文件资料。

4. 选择标准

- a. 对严重未满足的住房需求的紧急性以及对健康、安全或福利的威胁。
- b. 没有充足的其他当地、州或联邦资源或无法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获得。
- c. 使用个人资金（现金/储蓄）代替所请求的援助，将会给中低收入家庭造成不当负担。
- d. 该项目可以及时完成的可能性。

7. 优先选择：

- a. 位于五个优先县内的活动。纽约州已确定，CDBG-DR 资金的最有效使用将是在布鲁姆、特拉华、格林、斯科哈里和泰奥加等受灾最严重的县内分配 CDBG-DR 资金。
- b. 活动必须满足使中低收入家庭受益的国家目标。
- c. 在受灾最严重的受极高影响的地区中的活动。
- d. 针对较大影响的地区、但不一定满足中低收入利益的活动。

C. 经济发展

为经济发展相关活动提供的资金

- HUD 灾难拨款提供的 CDBG-DR 资金可用作对 FEMA 或任何其他州或联邦来源资助的经济发展项目的必需配套。
- 援助也可以提供给 FEMA 或其他来源无法资助，但仍对恢复至关重要的符合资格的项目，或者提供给费用大大超过 FEMA 或其他来源可以资助的援助金额的活动。
- 资金可以作为任何其他联邦计划的配套要求、份额或供款，前提是所有活动均符合联邦多重保险金。
- 此计划涵盖的任何拨款（公法 112-55）均应被审查是否符合美国法典第 42 卷 5155 规定的多重保险金指导准则，该准则明确禁止将资金用于 FEMA、小企业管理局 (SBA) 或其他联邦或州来源或私人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付款）可补偿的，或者已提供资金的活动。
- 符合资格的经济活动可能会包括：
 - 小企业援助
 - 在事件发生时员工人数不超过 25 名
 - 大规模的经济项目

1. 活动分配

- a. 目前，纽约州预计不会将 CDBG-DR 资金分配给此类别。但是，根据所确定的符合资格的活动和两个基础设施类别下承诺用于项目的总费用，可能会向经济发展项目提供资金。确切的分配将取决于所确定的符合资格的活动总数以及为所有其他符合资格的活动批准的资金总额。

2. 符合资格的接受者

- a. 已被确定为有资格获得 FEMA 个人援助并且可向符合资格的企业提供直接援助的县、市、镇或村政府。

3. 临界标准条件

- a. 符合资格的项目将满足 2011 年灾难公告 4020 和/或 4031 引起的严重未满足的经济发展需求。

- b. 项目是解决该需求的最佳替代选择。
- 4. 选择标准
 - a. 对已确定需求的紧急性。
 - b. 没有充足的其他当地、州或联邦资金或无法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获得。
 - c. 如果没有资金，则企业可能会需要搬迁或关闭。
 - d. 对于因 2011 年灾难公告 4020 和/或 4031 而被迫关闭的企业，企业将无法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重新开始营业。
 - e. 该项目可以及时完成的可能性。
- 5. 选择优先级：
 - a. 位于五个优先县内的活动。
 - b. 满足中低收入利益国家目标的活动。
 - c. 在受灾最严重的受极高影响的地区中的活动。
 - d. 针对较大影响的地区、但不一定满足中低收入利益的活动。

州和地方一般行政管理：

州和地方一般行政管理通常将包括工作人员、设备、顾问以及其他涉及甄选、资助、协助和监督地方项目、上报给 HUD 的详细季度报告、对遵守所有法律的文件记录的操作费用，以及其他支出。

- 1. 活动分配：
 - a. 目前，纽约州预计不会将 CDBG-DR 资金分配给此类别。但是，确切的分配将取决于所确定的符合资格的活动的总数以及为所有其他符合资格的活动批准的资金总额。
 - b. 可将州收到的所有 CDBG-DR 灾难资金的最多 5% 的实际开支分配给此活动。我们强烈建议接受者最大程度减少其行政费用，这样就有更多的资金用于计划活动。为了促进此目标，对于各种活动类别（即住房维修、公共设施、企业援助）中的每一个类别，将允许的接受者管理费用金额限制在合理的金额范围之内，但对于任何类别而言，不得超过 5%。
 - i. 这可能包括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利用现有的行政基础设施开展工作，并扩展已有的计划，从而实现最高的效率，以便最大程度减少行政费用。
 - c. 接受者将需要证明对 CDBG-DR 管理要求的合规性，无论资金来源如何。如果管理费用最终得到补偿，则必须在地方一级准确跟踪和完整记录实际费用。

2. 符合资格的接受者
 - a. 已通过 CDBG-DR 参与或获得了资金的州、县、市、镇或村政府。
3. 临界标准条件
 - a. 与因 2011 年灾难公告 4020 和/或 4031 而资助的 CDBG-DR 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
4. 选择标准
 - a. 没有充足的其他地方、州或联邦资金，并且所有公共基础设施、住房和经济发展需求已通过 CDBG-DR 在可能的范围内得到完全满足，并且资金仍然可用。
 - b. 可根据实际收到的 CDBG-DR 资金总额按比例来提供资金。

优先排序 CDBG-DR 资金的需求评估和依据：

OCR 在 2012 年 3 月下旬对所有宣布的 38 个县进行了初步需求评估。除此之外，也与其他州和联邦机构协调进行了宣传工作和需求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FEMA、纽约州应急管理办公室 (OEM)、纽约州环境保护部 (NYS DEC)、纽约州环保设施公司 (EFC) 和 SBA。作为此次评估的结果，OCR 已确定 CDBG-DR 资金的最大利益在于公共基础设施的长远恢复工作。

OCR 坚持认为，尽管满足由于事件而导致的严重未满足的住房需求和企业需求非常重要，但对于州长期恢复来说，首先满足严重未满足的基础设施需求是至关重要的。为了支持住宅和企业修复，必须首先复原公共基础设施，以便使居民和企业不用承担基础设施维修的额外开支，同时也可以对其受影响的房产进行维修和复原。

OCR 坚持认为，更适合通过 HCR 管理的任一项常规住房计划（包括通过 OCR 管理的那些计划）来提供长期住房援助。2012 年 5 月 16 日，OCR 发布了对其所有住房计划的资金可用性通知（包括联邦和州资金）。这些资金包括联邦 CDBG 和 HOME 计划，以及纽约州房屋使用权计划 (NYS Access to Home Program)、纽约州复原计划 (NYS RESTORE Program) 和纽约州经济适用住房公司 (NYS Affordable Housing Corporation) 的经济适用房屋所有权发展计划 (Affordable Home Ownership Development Program)。每一项计划均已表明，其 2012 年的资金优先级将包括遭受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影响最大且具有最严重的未满足住房需求的地区。这将使那些受影响的地区能够满足房屋的所有需求，而不仅仅是解决风暴造成的破坏。

至今 OCR 风暴活动响应:

2011 年 9 月 16 日, OCR 使所有接受者接触到了有效的 CDBG 计划, 这些计划已花费了 75% 或更少的个人拨款授款, 以提供重新规划或重定向可用的 CDBG 资金的机会, 以便解决由风暴引起的紧急需求或迫近的威胁。

OCR 已承诺为 CDBG 迫近的威胁投入 7,605,182 美元的资金, 以便用于恢复工作。这包括用于经济发展活动的 1,303,487 美元, 这些活动将协助因风暴而直接遭受经济损失和破坏的 Main Street 企业。OCR 还向纽约 Main Street 提供了 2,037,501 美元的资金, 这些资金将通过实体房屋的恢复工作来协助 321 家受风暴影响的企业。

2011 年 11 月, 在与州长办公室和纽约州农业和市场部 (农业和市场部) 的协调下, 宣布了农业与社区恢复资金 (ACRF)。到目前为止, 这已为纽约州 CDBG 迫近的威胁提供了 1,959,738 美元的资金, 以便援助 20 个不同县中的 158 个受风暴影响的农场。援助包括了因最初的影响而导致的饲料、种子和产品损失的更换费用, 以及冬季月份的饲料费用。

OCR 已为农场资本计划 (Capital on Farm Program) 提供了 400 万美元的援助, 其与农业和市场部协力, 为符合资格的农民提供对如下项目的更换费用的援助:

- 收集槽和贮料仓
- 拱形温室、高隧道
- 设备和固定装置
- 果园和葡萄园的结构支撑
- 果园和葡萄园的砧木
- 某些农产品库存, 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破坏的种子、肥料、农药等。

申请的提交到期日为 2012 年 4 月, 预计可在 2012 年 6 月获得资金。

耐候化援助计划 (WAP) 将为家庭能源援助计划 (HEAP) 提供高达 460 万美元的资金, 这笔资金将针对 38 个受灾县中需要住房援助的符合资格的家庭。

为了确保最严重的未满足财务需求通过 CDBG-DR 资金得到满足, OCR 一直在与其他州和联邦机构协调其长期恢复工作, 这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FEMA、OEM、DEC、EFC、NRCS、美国农业部 (USDA) 和 SBA。

这些协调工作的示例包括通过 EFC 开展的飓风紧急贷款计划 (HELP), 该计划向符合 EFC 资格的项目提供高达 100 万美元的短期贷款。估计总需求为 45,493,070 美元, 其中预期未满足需求为 26,431,280 美元。

促进高质量、耐用、节能和防霉的建造方法

所有新建造的多户和单户住房必须符合所有当地采用和执行的建筑规范、标准和法令。如果没有当地采用和执行的建筑规范、标准和法令，则《州建筑规范》的要求适用。所有新建造的住房还必须符合《2006 年国际能源效率法规》的要求。

所有涉及修复的单户和多户住房活动必须符合所有当地采用和执行的建筑或住房规范、标准或法令。如果没有当地采用和执行的建筑或住房规范、标准或法令，则《州建筑规范》的要求适用。在纽约州州务院的指导下，《州建筑规范》已经采用了《国际建筑规范》和相关的出版物。

为居住在受灾地区的所有收入群体提供适当的、防洪住房

目前，纽约州预计不会将 CDBG-DR 资金分配给住房。任何分配将取决于所确定的符合资格的活动的总数以及为所有其他符合资格的活动批准的资金总额。纽约州可能会提供其 CDBG-DR 补充拨款的一部分，用于经济适用的单户和多户住房活动，包括受影响地区中的修复、购房者援助和临时抵押贷款援助。

纽约设有广泛的计划和举措，为有特殊需求的个人提供服务，包括老年人和体弱的老年人、残疾人、长期无家可归者、有可能无家可归的人或正在过渡到永久性住房和独立生活的人。如果受洪水影响的无家可归者收容所和过渡性住房单元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之外，则这些设施将有资格通过此计划的住房援助组成部分获得援助。如果这些设施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则该设施将有资格获得援助，以便在泛滥平原之外进行重建。

HUD 于 2010 年 12 月批准的纽约州 2011-2015 年合并计划确定了纽约州为满足中低收入人群（即处于危险中的人口群体）以及有特殊需求的人群（即老年人、体弱的老年人、残疾人、酒精或其他药物成瘾的人以及被诊断患有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人）的各种住房需求而采取的具体策略和行动。从独立生活到被支持的独立生活到群体环境再到专门护理，需要多种住房选项。除了实体房屋之外，还需要将所需

的支持服务与适当的经济适用住房选项结合在一起。在我们最近遭受的风暴破坏之后，在我们重建我们的社区时，将需要考虑所有这些问题。

所有新的建造和修复都必须紧记单元的潜在居住者的需求，特别是那些有特殊需求的人群的需求。政府领导中心 (COG) 和权益城市可能需要与非营利机构以及为特殊需求的个人和群体提供住房的人员合作，以便确保以适合他们的需求的方式来更换或修复他们的住房。

分配方法：

通过与 OCR、FEMA 和 OEM 的协调宣传工作，正在开发 16,000 项潜在活动的列表，并且纽约州打算利用以下方法进行州分配，以便在各个县内分配美元。

纽约州将执行拨款管理协议，以便在符合资格的县内交付 CDBG-DR 资源和资金。纽约州在各县内提供资金的流程如下：

1. 纽约州将针对一系列不同的计划（包括住房、基础设施、经济复苏和减灾措施）制定计划标准、基本指导准则和 CDBG 要求。
2. 各县和一般地方政府单位 (UGLG) 必须遵从 OCR 要求的公民参与计划。
3. 各县和 UGLG 可能会在非竞争性权益的基础上获得 CDBG-DR 援助。
4. 当申请获得批准后，纽约州将为项目提供资金。
5. 计划中未使用的资金将根据各县的需求进行重新分配
6. 目标是为各县和 UGLG 提供最大可能的自治权和灵活性。

资格条件：

1. 所有拟议的活动必须满足由总统宣布为遭受飓风艾琳（编号 4020）和热带风暴李（编号 4031）的受灾地区造成的严重未满足的需求。
2. 符合资格的接受者是通知中定义的符合资格的地方政府单位。
3. 申请人已证明有进行活动的的能力
4. 所选活动的服务地区不会与其他所选申请人的地区重叠。
5. 若要被考虑提供资金，则活动必须符合确定的临界标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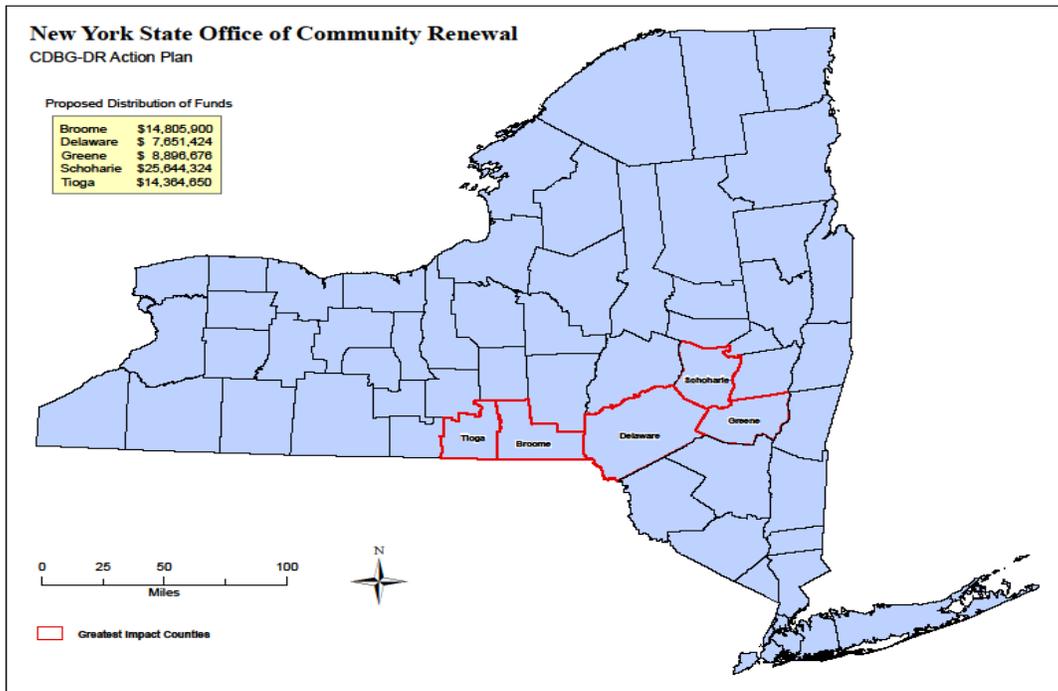
拟议的资金分配：

2012 年 4 月 18 日，纽约宣布，纽约州将全额承担因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造成的救灾和灾后恢复费用的非联邦份额。纽约州已确定，CDBG-DR 资金的最有效使用将是在受灾最严重的布鲁姆、特拉华、格林、斯科哈里和泰奥加县内分配高达 71,654,116 美元的全部 CDBG-DR 资金分配。此确定的依据与该通知一致，该通知要求纽约州在影响最大和需求最迫切的地区中支出资金。

布鲁姆	\$14,805,900	（尤宁镇除外）
特拉华	\$ 7,651,424	
格林	\$ 8,896,676	
斯科哈里	\$25,644,324	
泰奥加	\$14,364,650	

拟议的分配部分基于截至 2012 年 4 月 9 日的 FEMA 估算，其中已确定县的预计总成本为 302,551,886 美元，非联邦配套要求的总估计值为 75,637,972 美元。每个县内的确切分配将取决于每个县内所确定的符合资格的活动的总数以及为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批准的资金总额。

对于没有获得 CDBG-DR 资金的县，纽约州可提供 FEMA 可用的高达 25% 的必需非联邦配套。



进一步资格条件:

如下所述，由于飓风艾琳（FEMA 公告 4020）和/或热带风暴李（FEMA 公告 4031），纽约州共有三十八 (38) 个县收到了联邦灾难公告。CDBG-DR 资金的符合资格的接受者是 38 个县中的任何一个县或一般地方政府单位 (UGLG)，例如下方确定的以及收到了灾难公告的任一 38 个县内包含的城市、城镇或村庄。只有与特定县的灾难公告相关的费用才符合资格。为了同时符合这两个条件的资格，某一县必须同时获得了两个指定。

只有那些被指定为有资格获得个人援助 (IAP) 的县才能获得 CDBG-DR 资金，以便用于这些活动。个人援助是对某一地区中其房产已被破坏或毁坏并且其损失可能无法由联邦或州提供的援助、保险或其他私人来源承担的个人、家庭和企业的资金或直接援助。该援助旨在帮助解决无法以其他方式承担的重大开支。

只有那些被指定为有资格获得公共援助的县才能获得 CDBG-DR 资金，以便用于这些活动。公共援助计划 (PAP) 可提供联邦灾难拨款援助，以便清除残损物、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维修、更换或恢复受灾难破坏的房产。公共援助计划旨在补充市政当局已经或可能会获得的任何联邦灾难拨款援助。公共援助或 PA 计划是基于 FEMA、州和地方官员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联邦援助份额应少于符合资格的应急工作和恢复费用的 75%。其余资金通常由州分配，并在符合资格的申请人之间进行分配。

联邦指定的有资格获得援助的地区

	<u>县</u>	<u>IAP</u>	<u>PAP</u>	<u>IAP</u>	<u>PAP</u>
		4020 飓风艾琳		4031 热带风暴李	
1.	布鲁姆			X	X
2.	格林	X	X		
3.	斯科哈里	X	X	X	X
4.	泰奥加			X	X
5.	奥兰治	X	X	X	X
6.	奥尔巴尼	X	X		
7.	布朗克斯	X	X		
8.	希芒			X	X
9.	希南戈			X	X
10.	克林顿	X	X		
11.	哥伦比亚	X	X		
12.	特拉华	X	X	X	X
13.	达奇斯	X	X		
14.	艾塞克斯	X	X		
15.	富兰克林		X		
16.	福尔顿			X	
17.	汉密尔顿		X		
18.	赫基默	X	X	X	X
19.	金县	X	X		
20.	蒙哥马利	X	X		X
21.	拿骚县	X	X		
22.	纽约		X		
23.	奥奈达			X	X
24.	奥齐戈	X	X	X	X
25.	帕特南	X	X		
26.	皇后县	X	X		
27.	伦斯勒	X	X		
28.	里奇蒙	X	X		
29.	罗克兰县	X	X		
30.	萨拉托加	X	X		
31.	斯克内克塔迪	X	X	X	X
32.	萨福克县	X	X		
33.	沙利文	X	X		
34.	汤普金斯				X
35.	阿尔斯特	X	X	X	X
36.	沃伦	X	X		
37.	华盛顿	X	X		
38.	威斯特彻斯特	X	X		

公共基础设施影响：

对公共基础设施的破坏包括但不限于对废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系统、饮用水处理厂和分配系统、储水罐、雨水收集系统以及桥梁、道路和其他交通运输网络的破坏，这些基础设施已被严重受损或毁坏。

社区重建办公室通过各自的县政府与地方市政当局协力，通过需求评估调查确定了现有的基础设施需求，作为以下任何一项的维修或更换，但仅在受风暴直接破坏的情况下：

1. 水/下水道处理设施以及其他水/下水道基础设施，包括雨水管道
2. 防洪减灾项目（非州所有的设施）
3. 街道/人行道（非纽约州交通部 (DOT)、美国或联邦道路）
4. 根据需要确定的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非州或联邦所有的设施，公园除外）
5. 最初的风暴清理/残损物清除
 - 对所有已确定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设施的总预计影响估计超过 487,000,000 美元。
 - 对所有已确定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设施的预计未满足的需求估计超过 121,836,795 美元。

住房影响：

对受影响的地区中住房的影响包括单户和多户住房，以及房主自用的和租赁的单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在受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影响的 38 个县内，FEMA 已收到了 31,445 份住房援助申请。

社区重建办公室通过各自的县政府与地方市政当局协力，通过需求评估调查确定了现有的住房需求，作为以下任何一项的维修或更换，但仅在受风暴直接破坏的情况下：

1. 单户住房、房主自用住房和租赁住房，包括
 - a. 住房修复援助
 - b. 新的住房建造，以协助更换被毁的住房
 - c. 为购房者提供的首付援助，以购买在风暴中丢失的替代住房
 - d. 更换风暴期间损坏或毁坏的私人现场水井和化粪池系统

2. 多户住房，包括：
 - a. 住房修复援助
 - b. 新的住房建造，以协助更换被毁的住房
 - c. 更换风暴期间损坏或毁坏的私人现场水井和化粪池系统

在确定对住房的影响时，需遵循以下定义：

被毁坏是指该单元不再矗立或被拟议进行拆除。

严重受损是指该单元处于矗立状态，但目前不适于居住，并且占用证已被暂扣，但是该单元可以适合于住宅占用。

中度受损是指该单元处于矗立状态，并且目前适于居住，但仍需要某种类型的结构维修。

- 对住房，包括所有单元和多单元住房的估计总影响为 155,935,084 美元。
- 对单元和多单元住房的估计未满足的需求为 13,051,751 美元
 - 估计未满足的住房需求假定已经考虑了保险以及其他州和联邦援助。

经济影响：

经济影响破坏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的结构性破坏，库存损失，由于缺乏基础设施而造成的一般企业损失，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与临时搬迁相关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已承诺返回到原始设施。

社区重建办公室通过各自的县政府与地方市政当局协力，通过需求评估调查确定了现有的经济需求，作为以下任何一项的维修或更换，但仅在受风暴直接破坏的情况下：

1. 对企业的内部/外部结构性破坏，
2. 对私有基础设施的、直接影响企业运营的破坏，
3. 对企业房产的破坏，包括机械及设备、装置和固定装置以及库存，

在确定对企业的经济影响时，需遵循以下定义：

被毁坏是指该单元不再矗立或被拟议进行拆除。

*严重受损*是指该单元处于矗立状态，但目前不开放营业，并且占用证已被暂扣，但是该结构可以适合于重新开始经济活动。

*中度受损*是指该单元处于矗立状态，并且目前开放营业，但仍需要某种类型的结构维修，或者业主仍在更换库存和设备。

拟议的灾后恢复计划的制定：

在向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提交最初的灾后恢复行动计划之前，将通过全州范围的分发，向公众发布包括拟议的计划摘要在内的公告，以供公众审查，从而为公民提供了提出意见的机会。可以通过房屋和社区重建 (HCR) 网站 <http://www.nyshcr.org/AboutUs/Offices/CommunityRenewal/> 获得拟议的行动计划。纽约州将规定提交对网站上发布的拟议计划的书面意见的最后期限为至少七 (7) 天。

灾后恢复计划修正案：

对行动计划的重大修正案可被定义为：

- 对计划中所述的任何允许的活动（例如，住房援助、企业援助、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增加或删除；
- 计划的受益人的重大变更；
 - 住房、经济发展/企业援助以及公共设施和服务的各种活动类别之间的原始拟议的资金分配中超过 10% 的变更（除非没有收到足够的申请来满足每个活动的目标百分比。）

纽约州灾后恢复行动计划的重大修正案（如果有）将在 OCR 的网站上发布，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受影响的一般地方政府单位，并将提供公众意见征求期。所有意见均将予以考虑。

如果拟议的变更较小，并且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更改（通常被定义为 10% 的预算行项目变更，或 10% 的受益人变更），则将允许各地区通过“较小修正案”流程来修改项目。此规定不应被解释为允许一般行政预算超过允许的限额。

只有那些符合重大修正案定义的修正案才会受本文先前确定的公民参与流程的约束。重大修正案被定义为那些消除或增加某一项计划类别或活动，排除先前定义的地理

区域，或涉及任何一项计划类别或活动中超过百分之十 (10%) 的资金分配的变更的修正案。

拟议的重大修正案的摘要将在 HCR 网站上发布。拟议的重大修正案的副本将通过网站进行分发，并且公民将获知如何获取拟议的重大修正案的副本。拟议的重大修正案的副本还会在社区重建办公室接受审核。纽约州将规定提交对拟议的重大修正案的书面意见的最后期限；该时间范围将给予不少于七 (7) 个日历日，最多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具体取决于拟议的重大修正案的紧急性。可将书面意见提交至社区重建办公室，地址：Office of Community Renewal, Hampton Plaza, 38-40 State Street, 9th Floor, Albany, NY 12207-2804。收到的所有意见的摘要以及纽约州对意见的回复将附在灾后恢复计划的重大的修正案中，并提交给 HUD。

纽约州公民参与：

纽约州为灾后恢复制定了具体的公民参与计划。该计划包括针对州以及各县和此拨款下实施活动的其他实体的公民参与要求。纽约州将采用创新方法与我们的公民进行沟通，并征求他们对拟议的灾后恢复资金的使用的观点。这些意见和纽约州对意见的回复将成为行动计划和该计划的修正案的一部分。灾后恢复行动计划和修正案的摘要将在社区重建办公室的网站 <http://www.nysher.org/AboutUs/Offices/CommunityRenewal/> 上发布，以供审查和提出意见。

纽约州将考虑以书面形式收到的针对原始公民参与计划或经修订的公民参与计划的任何意见或观点。可将意见提交至下方显示的地址。

根据要求，残疾人可通过电话或向以下地址发送的书面请求来获取公民参与计划：

Office of Community Renewal
Hampton Plaza
38-40 State Street
Albany, New York 12207-2804
电话（语音） - (518) 474-2057

为了促使满足公民参与要求并最大程度地提高公民互动，纽约州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鼓励所有公民，特别是中低收入人群、居住在贫民窟和破败地区以及拟议使用 CDBG 资金的地区中的人群、非英语人士、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群进行参与。

针对参与 CDBG-DR 计划的地方政府的公民参与要求：

为了确保申请人遵守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508 节的要求，针对申请或接受纽约州的灾后恢复资金的一般地方政府单位 (UGLG) 的公民参与要求如下：

每个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充分机会来参与 CDBG 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充分的信息、获得公民的意见和提议、提供机会来对申请人先前的社区发展表现提出意见。

接受 CDBG-DR 资金的所有 UGLG 必须制定一份书面且采纳的公民参与计划，该计划：

1. 允许且鼓励公民参与，尤其要强调贫民窟和破败地区以及拟议使用资金的地区的中低收入人群的参与；
2. 按照部长的规定，使公民能合理且及时访问关于纽约州拟议分配方法的当地会议、信息和记录，以及关于按照经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对资金的实际使用的此类信息，以及地方政府单位对 CDBG 资金的拟议和实际使用的此类信息；
3. 向在制定提案中需要技术援助的代表中低收入人群的团体提供此类援助，援助的程度和类别由受资助者决定；
4. 规定由潜在或实际受益人审查提议活动和计划表现，其中要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安排；
5. 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书面投诉和申诉；
6. 在合理预期会有大量非英语居民参与的情况下，确定如何满足非英语居民的需求；
7. 根据经修正的《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 504 节的要求，制定程序和政策，确保在计划内和在接受联邦财务援助的活动中不会因残疾状态而有歧视。

该计划必须向公众提供，且必须包括符合以下要求的程序：

绩效听证会：

在结束灾后恢复计划之前，接受者可能需要召开公共听证会，听取公民意见并回复有关接受者的绩效的问题。该听证会应在提供充分的通知后，在便于实际受益人的时间和位置召开，并为残疾人和非英语人士提供便利安排。

听证会的书面会议记录和出席名册必须由纽约州官员保存以供审查。这些要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约束申请人对制定申请的责任和权力。

投诉程序：

每个申请人/接受者都必须具有书面的公民和行政投诉程序。书面公民参与计划必须向公民提供有关这些程序的信息，或者至少向公民提供有关他们可以获取一份这些书面程序的位置和时间的信息。

确定与申请人/接受者的社区发展计划相关的缺陷的所有书面公民投诉都应由申请人/接受者进行仔细且及时的考虑。我们将真诚地尽一切努力在地方层面圆满解决这些投诉。投诉必须提交给首席选任官，此人将调查和审查该投诉。在可行的情况下，首席选任官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提供书面回复。副本将转发给社区重建办公室。

投诉人必须知悉，如果她或他对答复不满意，则可向社区重建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所有与公平住房/平等机会违规相关的、涉及歧视的公民投诉都将转发至以下地址进行处理：**Office of Fair Hous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 Hampton Plaza, 38-40 State Street, Albany, NY 12207-2804。**

该计划还必须表明，希望反对纽约州批准灾后恢复申请的人员可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反对意见告知社区重建办公室。纽约州将考虑仅根据以下理由提出的反对意见：

1. 申请人对需求和目标的描述与可用的事实和数据明显不一致；
2. 要进行的活动显然不适合满足申请人确定的需求和目标；以及
3. 申请不符合灾后恢复计划以及该计划的修正案或其他适用法律中规定的要求。

文件资料必须在地方级别进行保存，以支持对上述要求的合规性。

分配和计划交付概述：

这些资金将用于符合资格的灾难相关活动，从而支持与 2011 年灾难相关的住房修复、重建、减灾、经济振兴以及基础设施维修和改善。按照公法 112-55 和 HUD 的指示，必须使用纽约州总拨款的至少 80%（53,011,323 美元）来满足五个县的需求：布鲁姆、格林、斯科哈里、泰奥加和奥兰治。剩余资金可能提供给所有 38 个符合资格的县以及这些县内的社区。

项目区：

项目区包括纽约州中先前确定的因飓风艾琳（FEMA 公告 4020）和热带风暴李（FEMA 公告 4031）而收到联邦灾难公告的 38 个县，这些县是根据 FEMA 和 SBA 检查数据通过 HUD 损失估算确定的并通过纽约州数据进一步精确后确定的。有资格得到援助的区域包括这些县内的非权益社区，以及还未根据此计划收到直接援助的权益区域。

避免和缓解欺诈、滥用和管理不当的发生：

1. 人员配置：

当前的 CDBG 计划由八名项目工作人员与辅助支持工作人员一起进行直接管理。CDBG-DR 计划的职责将纳入到当前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中，并且 OCR 预计不会为此计划增加额外的人员配置。

2. 及时性：

CDBG-DR 资金没有根据法律条文定义的支出最后期限；但是，纽约州将要求受资助者在对符合资格的活动进行拨款后的 24 个月内向市政当局支出资金并完成项目，并且将在其报告中展示最后期限之前的进展情况。预计纽约州将在 HUD 拨款的 7 年内完全承担责任并分配资金。

3. 计划收入：

目前，纽约州预计用 CDBG-DR 资金资助的任何活动都不会产生计划收入。如果产生了任何计划收入，则纽约州将遵循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89(e) 和 85.25 的条例中提供的计划收入指南。在合同期限内，允许接受者保留最多 25,000 美元的金额，因为该金额不被视为计划收入。在超过 25,000 美元之后，会从正在请求的资金中扣除可能会收到的任何计划收入。这样便可将这些资金用于增加可用于灾后恢复活动的资金金额。拨款结束后，将不允许接受者保留因任何 CDBG-DR 资助的活动而产生的计划收入；这

些资金将需要退还给州。在拨款结束之后由所有其他实体收到的计划收入将提交给纽约州，以便重新分配给其他灾后恢复活动。在纽约州结束拨款计划时，所有后续计划收入都将提交给纽约州，并将成为纽约州常规 CDBG 计划的计划收入。

4. 采购：

纽约州 CDBG-DR 援助的所有接受者必须证明对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5.36 中规定的联邦采购指导准则的合规性。

5. 防止流离失所和搬迁：

预计纽约州 CDBG-DR 资金的所有接受者将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或实体的流离失所，并协助因灾难而造成的流离失所。

可能不包括为泛滥平原中被毁坏和大面积受损的建筑物进行买断的工作。

6. 防止多重保险金：

对于用纽约州 CDBG-DR 资金全部或部分资助的所有公共基础设施、住房和经济发展活动，OCR 将直接与接受者和 FEMA 以及可能会为该项目提供恢复资金的其他合适的联邦和州机构合作，以便避免多重保险金。

7. 国家目标：

所有活动必须实现三个国家目标之一；满足 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中所确定的紧急需求，主要是使中低收入人群或贫民窟和破败地区受益。至少 50% 的 CDBG-DR 资金将用于可实现主要使中低收入人群受益的国家目标的活动。

8. 记录访问：

纽约州将会向公民、公共机构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提供对信息和记录的合理且及时的访问，了解纽约州的 CDBG-DR 行动计划和纽约州在实施期间根据行动计划涵盖的方案对援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对此类信息的所有请求都应向管理每个计划的适当机构提出。

9. 独立内部审计和调查：

纽约州通过独立内部审计保证了对 A-122 和 A-133 的要求的合规性，并将所有审计的结果提供给联邦清算所、HUD、州和州长办公室。

10. 公民投诉：

纽约州应回应公民提出的有关灾后恢复计划或修正案以及季度报告的投诉。书面投诉必须提交给社区重建办公室，该办公室将会进一步视需要将该投诉转达给适当机构。在可行的情况下，纽约州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提供及时、实质性的书面答复。纽约州的所有资金接受者将需要确立程序，以响应公民对接受者执行的活动的投诉。

11. 法规要求:

接受者必须遵守如下适用于 CDBG 计划的公平住房、非歧视、劳工标准和环境要求:

- 公平住房: 接受者将需要采取措施, 坚定深化实施公平住房要求; 且在收集公众意见、规划和实施住房相关的活动时, 将召集邻里区组织、社区发展组织、社会服务组织、社区住房发展组织和可能属于中低收入社区援助类别的每个明显受影响社区或邻里区的成员参与进来。
- 非歧视: 每个接受者将需要遵守既定的联邦政策, 确保在由联邦 CDBG-DR 资金全部或部分资助的任何计划中, 不会因种族、肤色、原国籍、宗教、性别、家庭状况和/或身体和精神残疾而对任何人排斥、拒绝保险金或歧视。接受者将需要记录对所有非歧视法律、行政命令和条例的合规情况。
- 劳工标准: 每个接受者将需要监督是否遵守《戴维斯-佩根法》劳工标准和美国法典第 40 卷 276a-a7 和联邦规则汇编第 29 篇第 5 部分规定的相关法律和条例。条例规定, 由承包商或分包商雇用来履行超过 2,000 美元的 CDBG 资助或 CDBG 援助的公共工程施工合同, 或住宅建造或涉及八个或以上单元的修复项目的所有劳工和机械师, 所获得的工资不得少于劳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 依据《戴维斯-佩根法》及相关法案规定的工资。
- 少数民族和妇女企业 (M/WBE) 接受者必须采取积极的步骤, 以确保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少数民族公司、妇女企业和劳动力过剩地区公司。接受者应采取以下所有步骤来进一步实现此目标:
 - 在切合实际的最大程度内, 确保使用小企业、少数民族所有的公司和妇女企业。
 - 在有即将到来的机会时, 提供相关信息, 并安排采购和合同的时间范围, 以鼓励和促进小企业、少数民族所有的公司和妇女企业的参与。在合同流程中考虑竞标大型合同的公司是否有意

向分包给小企业、少数民族所有的公司和妇女企业。当合同规模对于小企业、少数民族所有的公司和妇女企业太大，使其无法单独承担时，鼓励与这些企业合伙签约。

- 在小企业、少数民族所有的公司和妇女企业的招募和利用中，适当地使用小企业管理局和商务部的少数民族企业发展局等此类组织的服务和援助。
- 接受者应联系帝国州发展公司少数民族和妇女企业发展部（地址：30 South Pearl Street, Albany, NY 12245，电话：(518) 292-5250），或利用网站内的检索流程（网址：www.nylovesmwbe.ny.gov），获取一份少数民族和妇女所有企业 (MBE/WBE) 认证公司的列表。

- 第 3 节：根据修正的《1968 年住房和城市发展法案》(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Act of 1968) 第 3 节的要求，接受者应确保因使用纽约州 CDBG 资金产生的就业和其他经济机会在最大的可行程度内，应提供给低收入和非常低收入的人群，尤其是接受政府住房援助的此类人群，并提供给向低收入和非常低收入人群提供经济机会的企业。第 3 节涵盖的援助包括支出纽约州 CDBG 资金，用于住房修复、住房建造或其他公共建造项目相关的工程。

第 3 节的要求适用于超出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5.36(d)(1) 规定的小规模采购临界标准的所有采购行动，而无论该采购是否由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5.36 监管。第 3 节适用于触发第 3 节要求的受援助资助的全部项目或活动。

超过 200,000 美元的纽约州 CDBG 拨款的接受者必须在所有 100,000 美元或以上的施工合同中包含第 3 节条款。

- 环境：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中有关环境要求的特定说明将提供给所有接受者。一些项目将免于环境评估流程，但所有接受者将需要提交放款请求书和证明。在各部门确信已经进行了适当的环境审查之前，将不会放款以供支出。根据行政命令 11988 和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5 部分，在 FEMA 最新的洪水参考地图上被划定为特殊洪水危险区的地区中，接受者将不会使用 CDBG 灾后恢复资金进行任何活动，除非接受者还确保了该行动经设计或修改，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泛滥平原或泛滥平原内的损害。

- 含铅油漆：所有纽约州 CDBG-DR 资助的住房修复和房屋所有权项目，必须遵守联邦规则汇编第 40 篇第 745 部分的 EPA 条例，以及《1992 年住宅含铅油漆危害减少法案》（Residential Lead-Based Paint Hazard Reduction Act of 1992，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35 部分）。工作人员必须认真遵守这些条例，确保在待修复或购买的任何住宅房产中减少接触铅危害。该条例可在 <http://www.hud.gov/offices/lead/enforcement/lshr.cfm> 网站上查看。HUD 已创建了《解释性指导手册》，该手册可用于解决由于实施这些新条例而引起的许多问题。该《解释性指导手册》见于：<http://www.hud.gov/utilities/intercept.cfm?/offices/lead/library/enforcement/LSHRGuidance21June04.pdf>。如果有通过条例或《解释性指导手册》无法回答的问题，接受者应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OCR。OCR 将以书面形式回复。

12.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纽约州了解到，由于许多社区持续地从这些风暴中恢复过来，因此他们的能力有限。纽约州将向社区提供技术援助，并为社区提供资源，以便建设他们管理其灾后恢复 CDBG 项目组合的能力。在整个拨款过程中，将为 CDBG-DR 资金的接受者提供对法规合规性方面的援助。目标是在确保对 CDBG 法规的合规性的同时，为各县提供最大可能的自治权。

13. 监督：

纽约州设有一项针对常规 CDBG 计划的监督计划，并且已制定了针对监控当前灾后恢复资金的监督计划。根据这项新的拨款，这些计划将在必要时进行修订，以适应向州给予的任何豁免和立法中引用的其他规定。将特别注意其他多重保险金。纽约州将通过其申请流程、对接受者的监督以及 OCR 的监控，确保接受者不会收到多重保险金，并且资金不会用于由 FEMA、SBA、其他州支持的拨款等可补偿的或已由 FEMA、SBA、其他州支持的拨款等提供资金的项目或活动。

为确保纽约州 CDBG-DR 资金的每个接受者都能遵守所有适用的联邦法规和条例，并且根据所有最终期限和要求，监督策略在制定后将仔细审查和监督接受者的项目实施情况，并提供对防止不合规问题的广泛技术援助。

保留记录以便对每个接受者进行监控和监督，同时还要求每个接受者保留其自己的记录以促进监督流程并便于公众访问。

监督每个接受者需要现场和场外监督，以跟踪项目的进度以及对所有计划要求的合规情况。此外，由于实地访问或发现了潜在的不合规问题，可能会需要进行技术援助访问。

监督和报告的目标是确定接受者是否：

- 正在按照他们与纽约州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 的拨款协议中所述的方式执行他们的纽约州 CDBG-DR 项目，并且已获得且组织了文件资料，以支持所有行动和国家目标合规；
- 正在按照拨款协议要求的时间范围及时执行项目；
- 正在按照 A-122 和/或 A-133 向根据适用法规符合资格的计划或项目收取费用；
- 正在遵守所有适用的程序、政策、法律、法规和拨款协议的条款；
- 正在以最大程度地降低欺诈、浪费和管理不当的机会的方式开展计划；以及
- 具有执行已批准的计划或项目的持续能力。

在执行这些目标时，将通过评估对计划的管理以及对计划和法规要求的合规情况来审查地方计划。

监督活动还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联邦公报通知 FR-5628-N-01 的合规性
- 对每个接受者的能力和需求进行初步评估，或者对潜在的接受者进行资助前实地考察，以检查条件是否符合资金申请中所述
- 定期召开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审查所有合同条件、要求和请求付款的程序
- 受资助者若遇到困难，改进拨款管理程序的方式的详细说明

HTFC 必须进一步对在以下领域中的合规性感到满意：

- 计划管理
- 环境合规
- 公民权利合规
- 公民参与
- 利益冲突
- 财务管理
- 采购
- 约束要求和合同规定

- 《戴维斯-佩根法》劳工标准合规
- 少数民族和妇女企业 (M/WBE) 合规
- 房产收购和管理
- 流离失所、搬迁和更换
- 政策和程序
- 保险金标准

若发现合规问题，则将会通知拨款接受者，并设置回复和合规的最终期限。应进一步监督状态，以确保及时解决并持续合规。在必要的情况下，可能会暂停 CDBG-DR 拨款资金。

技术援助

申请人必须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在要求时促使公民参与，特别是代表中低收入人群的群体。技术援助的程度和类别应根据社区公民的具体需求，由申请人/接受者而定。

收到的意见：

意见： 几位提意见者表示，他们希望纽约州将全部拨款中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分配给地方行政部门。

回复： 纽约州意识到，在州管理的 CDBG 计划下，有一项对计划管理和交付费用的津贴，并且鉴于在 CDBG-DR 分配下证明的援助范围，此津贴将会是有益的。但是，根据从受影响的社区收到的需求评估以及对已提交以便在受影响的县中获得补偿的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项目的估计，纽约州确定，纽约州的拨款将会通过提供直接项目成本援助（最高不超过提供给州的全部拨款金额）来得到最佳利用。此外，应该注意的是，纽约州将不会为其自己的行政需求而预留任何行政资金，该行政资金在 CDBG-DR 拨款下是一项津贴，并且将把这些资金也重新定向到直接项目成本援助。这些措施加在一起，将确保向最需要援助的县中最大数量的项目提供最大的资金金额。

意见： 两位提意见者表示，他们希望将公众意见征求期再延长 7 天。

回复： 尽管为 CDBG-DR 行动计划留出的 7 天意见征求期比根据标准 CDBG 条例通常允许的期限短，但是 HUD 签发了对 CDBG DR 资金的豁免，以留出此较短的

意见征求期，以便加快资金的分配。在两步流程中，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首先通过公众意见通知公开宣布了行动计划的即将可用性，然后通过其网站 www.nyshcr.org 发布了针对从 6 月 20 日至 26 日为期整 7 天的公众意见的行动计划草案。对于该流程中的两个步骤，HCR 均按照纽约州的合并计划和 CDBG 资金的年度行动计划所使用的通知流程和程序，通过电子邮件广泛地将通知分发给了相关方。目前，纽约州将继续针对其行动计划征集意见，但由于正式的意见征求期已结束，因此纽约将按计划向 HUD 提交其行动计划，以便确保及时审查和对计划的批准。意见征求期结束后，社区重建办公室 (OCR) 将直接回复任何提出意见的实体，并且将确定意见是否应导致对 CDBG-DR 行动计划做出重大更改。根据 HUD 指导准则，CDBG-DR 行动计划是一份文件，可以随着恢复工作的向前推进和其他需求的发现或随着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未满足需求得到其他资源的满足而进行更改。

意见： 提意见者表示，纽约州的计划范围太有限了。具体来说，他们认为不应提供全部拨款以满足基础设施和设施的需求。

回复： 纽约州通过对受影响的地区中的各县提交的需求评估进行审查，并通过 FEMA 对寻求补偿的项目的估算进行分析，确定 CDBG-DR 资金的最佳用途是以对于所有 FEMA 批准的项目必需的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非联邦配套的形式来提供援助。这些项目大多数是 FEMA 公共援助 (PA) 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在受灾最严重的布鲁姆、特拉华、格林、斯科哈里和泰奥加县之中，FEMA 对这些项目的结合总估算超过了向纽约州分配的 CDBG-DR 拨款，进一步加强了以这种方式使用这些资金的决定。确定以这种方式使用资金的部分依据的事实是，FEMA 项目的非联邦配套的费用将会给受灾最严重的地区中资金匮乏的市政当局造成过度困难，而市政当局转而将会把这些费用转嫁给他们的居民，这些居民则只能靠自己持续从风暴中恢复和重建。纽约州没有忽视基础设施之外的需求，并且自风暴发生以来，纽约州已向农民、企业主、市政当局和其他方提供了数百万美元，以便通过仍在全州范围内授款的计划来帮助他们进行恢复和重建工作。此外，对于其即将到来的 2012 年 CDBG、HOME、RESTORE、AHC AHODP 和 Access to Home 的申请轮次（将会提供超过 4,000 万美元），HCR 的社区重建办公室 (OCR) 将优先考虑在受风暴影响的那些地区中对住房援助的申请。这将是另一种形式的援助，有助于满足受影响的县中的未满足住房需求。

OCR 联系信息

DisasterRecovery@nyshcr.org